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冬季能源使用费用及原有暖气管道 设备维护费采购项目协议书

甲方：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陕西科诺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汉中市社会福利院的供暖需求采购能源使用费用及取暖设备维修维护，经政府采购（采购编号 HDHZ2025CG027）和成交通知书，确定陕西科诺峰能源有限公司承揽该项目。为保证双方共同利益，本着安全、互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该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要求

1、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证（法人身份证）、产品检测报告、非危化品鉴定报告等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且须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2、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中所规定的内容配合甲方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共同完成本季供暖工作中的燃料油供应及供暖系统驻场维护维修服务。

3、服务时间：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如若因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将服务时间延长，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服务内容

（一）燃料油供应采购

1、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间向甲方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料油。

2、甲乙双方在工作过程中，相互理解、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确保双方合作愉快。

3、甲方对乙方的供油工作有权利进行监督和检查，在发现问题后，乙方必须及时纠正。

4、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所需燃料油的安全和正常供应，必要时可在供油过程中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基本的安全用油知识宣讲和培训。

5、乙方按照时间节点及时供应燃料油。

（二）供暖系统服务

1、供暖系统：在供暖期内乙方委派专业技术人员 关相军，身份证号：41329197705205012，电话号码：18165112567 提供 24 小时服务。

2、驻场人员分别负责两个区域（儿童福利所、老年公寓）更换及供暖系统日常巡视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备，并联系维保人员现场处理，确保供暖正常运行。

3、节假日期间，驻场人员必须做好对两个区域锅炉运行期间的巡视巡查工作，确保甲方锅炉正常运行。乙方人员在出入甲方区域时，不得干扰甲方的正常管理秩序，且个人安全自负。

4、供暖结束后，乙方需对锅炉、循环泵、阀门、温控装置、压力表、膨胀水箱等关键设备及部件进行全面检查与维护。

（三）取暖设备维护、维修服务

设备维护、维修服务（更换、维修、保养、人员工资）：

- 1、对供暖系统做水压试验，检查出系统中存在的故障问题；
- 2、维修、排除故障（包含破损渗漏暖气片、零配件更换）；
- 3、调试系统正常运行；
- 4、本供暖季结束后，乙方需对对供暖系统内的供水管、回水管及分支管网进行专业清洗，在清洗完成后，对整个供暖系统进行彻底排水，排空管道及设备内存水，防止因积水导致的腐蚀、冻裂等隐患，延长系统使用寿命。
- 5、本年度采暖期维保，乙方须委派管理人员 关相军，身份证号：41329197705205012，电话号码：18165112567，按要求进行定期巡检；
- 6、维保期间发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工作人员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如若无故未到场，按 500 元/次扣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7、涉及的每一次维保须出具详细的费用清单，以便甲方查验、留存。
- 8、因本服务协议为统包，该项目费用：叁万零捌佰玖拾捌元整（¥30898.00 元）已包含在采购价内。

三、费用及结算

1、项目成交价

该项目为统包服务，按照项目成交通知书，供货方以最高限价伍拾叁万零捌佰玖拾捌元整（¥530898.00 元）价格中标。

2、项目成交价组成情况

（1）燃料油采购：乙方以 7.3 元/升的价格标准向甲方供应燃料油。用油总价格以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实际用油数量为结算依据。

（2）供暖服务期间驻场工作人员工资，由乙方支付。

(3) 取暖设备维护、维修服务：主要包含锅炉供暖前打压检测；破损渗漏暖气片、零配件的更换及维修、保养；巡视巡查人员工资，此服务内容费用包含在总成交价内，甲方不再单另支付。

(4) 在锅炉供暖运行期间除取暖设备维护、维修服务内容外，需进行的大型维修项目，乙方应同甲方进行协商解决。

3、结算方式：

结合以往冬季取暖燃料油供应受天气变化、道路运输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较大，为了确保甲方供暖季的用油需求，甲乙双方经协商，共同决定本期供暖结算付款分三期完成。

(1) 第一期付款时间：自本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协议总价的 30%，即 159269.40 元（大写：壹拾伍万玖仟贰佰陆拾玖元肆角）。

(2) 第二期付款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前，甲方向乙方预付协议总价的 40%，即 212359.20 元（大写：贰拾壹万贰仟叁佰伍拾玖元贰角）。

(3) 第三期付款时间：2026 年 3 月 15 日供暖期结束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部分费用（由甲乙双方对本供暖期实际供油数量及金额进行核算确认后，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结清剩余款项，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如若因天气因素或不可抗力原因延长供暖时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燃料油供甲方使用至供暖结束。

(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发票（增值税普票）。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不能正常供油，导致甲方供暖工作停滞，按 5000 元/次扣罚，由于不能供应燃料导致供暖停滞，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则由

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由于不可控原因或者其他情况造成一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解决，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六、其他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甲方：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甲方代表：

联系人：刘永

联系方式：0916-2312586

纳税人识别号：12610700435940624J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鑫源办事处凹口村

账户：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开户行：建行汉中天汉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61001653500058000914

乙方：陕西科诺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元峰

联系人：

联系方式：181611677

纳税人识别号：91610702MA6YXCG625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铺镇关爷庙村刘李营5组

账户：陕西科诺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莲湖东路支行

开户账号：61050110066600000450

2025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3日